

住院保-健康告知

1. 被保险人最近 2 年内是否在投保其他保险公司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被拒保、延期、加费或附加相关条件承保？
2. 被保险人最近 2 年内是否因健康异常发生过住院或手术？是否有体检医师或医生给您提出复查、住院治疗或手术建议？（首次投保需要满足此条；续保客户若首次投保时满足，续保时可不受此条限制）
3. 被保险人是否有或被怀疑有下列健康异常：精神疾病、失聪、失明、语言功能丧失、肢体缺损、瘫痪、疝、痔、结石、包块、肿物、息肉、结节、良/恶性肿瘤（包括原位癌）、白血病？
4. 被保险人是否有如下循环及呼吸系统疾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主动脉疾病、心律失常、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脏瓣膜病、先天性心脏病、心肌梗死、椎基底动脉疾病、静脉曲张、外周动脉血管疾病、肺纤维化、支气管扩张、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哮喘、结核（病）、咯血？
5. 被保险人是否有如下内分泌及消化系统疾病：糖尿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甲状腺疾病、脑垂体疾病、肝炎、肝硬化、消化道溃疡、胰腺疾病、慢性胃炎、慢性胆囊炎、消化道出血、肠息肉、直肠炎、结肠炎、慢性阑尾炎、便血？
6. 被保险人是否有如下血液、免疫及泌尿系统疾病：类风湿性疾病、重症肌无力、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痛风、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紫癜症、尿毒症、肾病综合征、肾炎、肾功能不全、肾/输尿管结石、血尿？
7. 被保险人是否有如下肌肉、骨骼及神经系统疾病：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腰肌劳损；癫痫、脊髓病变、帕金森病、慢性酒精中毒、脑梗死、脑出血？
8. 被保险人是否有如下五官疾病：白内障、青光眼、视网膜疾病、中耳炎？
9. （出生满 30 天-3（含）周岁）被保险人是否早产、难产、过期产？出生体重是否低于 2 公斤？是否有窒息或缺氧史？是否有体重不增或增长缓慢？
10. 被保险人是否有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或畸形？
11. （伤残人士）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是否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列明的 1-8 级？
12. 被保险人是否怀孕？
13. （18（含）周岁以上女性）被保险人是否曾患异位妊娠？是否有医生或体检医师告知过被保险人有乳腺纤维腺瘤、子宫肌瘤、子宫内膜异位症、子宫内膜增生、卵巢囊肿、宫颈纳囊、宫颈不典型增生？
14. 不满 10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其它保险公司正在投保或者已经生效的意外身故保险风险累计保额是否大于 20 万元？
15. 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其它保险公司正在投保或者已经生效的意外身故保险风险累计保额是否大于 50 万元？

注：因以下原因住院作为例外事项，仍可投保本产品：

- 分娩；
- 急性呼吸系统疾病；
- 急性肠胃炎、急性阑尾炎；
- 胆结石经治疗后一年以上未复发；
- 胆囊息肉已手术切除且病理结果为良性；

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影响保险公司承保决定的，所签发的保单视为无效，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答案均为否